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O463号

采 购 人：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皖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8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463 号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463 号

2、项目名称：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30.15 万元

6、最高限价：230.15 万元

7、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职能要求，拟采购无人值守空中巡查服务，要求滞空巡查时间不低于 100 分钟、最低地面速度不低于 40 公里每小时，特殊场景下最高时速可达 100 公里以上，以提升支队执法巡查效率，实现对管辖路段的常态化空中巡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无人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平台建设、算法部署等，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免费运维三年等。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

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 2 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须提供公共服务且内容复杂、技术要求高，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六安市财政局；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与八公山南路交叉口；联系人：王科长；联系电话：0564-3378214。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梅山中路 43 号

联系方式：0564-32101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皖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万佛路文汇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564-32182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0564-3218295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农科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564-5150136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比例范围：50%-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比例范围：50%-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比例范围：45%-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13.1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3人。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table>
<tr><td></td><td></td><td>□采购人确定</td></tr>
<tr><td>22.2</td><td>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td><td>（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td></tr>
<tr><td>23.1</td><td>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td><td>□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响应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td></tr>
<tr><td>24.1</td><td>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td><td>☑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td></tr>
<tr><td>25.1</td><td>履约保证金</td><td>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td></tr>
<tr><td>26.1</td><td>代理服务费</td><td>1、支付方：□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 50%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
<tr><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注：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

		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

		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表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多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

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

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

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标★条款为评分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条款 2 条及以上未满足的，**响应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⑴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0-70%）； ⑵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40%-70%）； ⑶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70%）。 **注：**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每年度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支付剩余款项。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无人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平台建设、算法部署等，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免费运维三年等。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承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面临着巡查任务重、投入资源多、巡查周期长等诸多管理难题，迫切需要建设一套长效、智能的自动化识别体系，利用无人机实现区域性典型业务的机械化、智能化、无人化装备示范应用，完善空域协调机制，提升道路巡查效率。

本项目旨在建设以无人值守固定翼（复合翼）无人机为核心前端感知设备、以 AI 智能算法为技术引擎、以智慧巡检管理平台为中枢的一体化交通综合执法辅助系统。通过平台实现无人机调度指挥、巡查数据智能分析、AI 识别告警研判、执法工单闭环管理以及与其他执法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共享，构建“空中巡查、智能研判、平台调度、数据共享”的现代化执法监管体系，为支队提供高效率的科技执法支撑。

三、服务需求

（一）巡检道路

覆盖 G327 南至舒城边界处（百洋浦收费站）北至马头闫店处路段、S329 红源大道与 S240 交叉口至肥西交界处路段、S440 沪汉蓉高速铁路与 S440 交叉口至肥西交界处路段，合计路程约 120KM。



（二）巡检内容

1. 在规划巡检路段，依托无人机航拍视频图像，实现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辆聚集预警、重点监管车辆识别、非法营运识别、绕行避站轨迹研判、交通事故识别、违规施工、违法搭接道口识别；同时实现路面病害（破损、裂缝、坑洼）、公路附属设施损坏、路面抛洒物自动检测，辅助超限治理（含非现场执法）、非法营运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的公路路政巡查业务需求。

2. 根据业务需求指定路线，定制巡查。

（三）巡检频次

常态化巡查：规定巡检路段每天不少于 2 次全线巡查。

强化巡查：汛期、春运及重大节假日进行专项 AI 巡查。

巡查高度：80 至 200 米，覆盖公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

（四）具体服务需求清单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无人值守机巢、固定翼（复合翼）无人机、智慧巡检管理平台、AI 算法等。具体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无人值守机巢系统	一、无人机机场 1、应具备自动回收、自主充电、温湿度自动控制、实时监控等功能； 2、应具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用电安全防护措施； 3、应满足顶部开门，避免侧面打开风险，起降平台无需升起/下降； 4、机库方便运输； 5、应具备起飞后旋转对风功能，保障无人机起飞阶段安全； 6、应具备独立于归中机构的自动充电结构； 7、实现高可靠高效率自动充电； 8、应具备双空调功能，能够适应-30℃~50℃环境下长期运行；无人机收纳设备应具备自动回收、自主充电、温湿度自动控制、实时监控等功能； 9、★为实现突发事件下的快速应急响应，机库应具备快充能力，无人机充电由 10%充电至 90%≤35 分钟；且具备一机多用能力，能够更换正射相机、激光雷达、五镜头倾斜相机、高光谱相机、热红外载荷**（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0、须内置 UPS，可保障断电情况下，系统仍能运行＞3 小时； 11、峰值功率：≤10KW/h；（加温设备启动状态功率）；平时功率：≤3KW/h；输入电压满足 220V; 12、应采用一体式基站（含数据链天线、定位天线等），可集成于机库本体上，亦可在机库本体部署位置遮挡物较多时独立部署于机库附近，确保通信质量； 13、应具备风速、风向、雨量监测能力； 14、配套地面基础及机场监控安装调试；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5、提供三年质保。 二、固定翼（复合翼）无人机 1、起降模式：垂直起降； 2、搭载光电吊舱最大飞行时间：≥100min；最低地面速度≥40KM/H；最高时速≥100KM； 3、起飞最大抗风能力≥5 级，巡航最大抗风能力：≥5 级； 4、最大载荷：≥2kg； 5、无人机在固定翼模式飞行时，悬停电机须将螺旋桨锁定且与飞机飞行方向平行，以提高无人机的久航和远航能力； 6、为适应无人值守设计，提升可靠性，悬停机臂采用固定式设计； 7、飞行器须具有光电吊舱框架角控制及锁定功能； 8、飞行器应具备双空速管，空速管应具有低温自动加热排水功能，防止高海拔、低温、高湿等复杂环境下空速管结冰，提高复杂环境可靠性； 9、空速管应具备自动吹风自检功能； 10、为提高夜间作业可见性，无人机须应在其两翼尖上装有航行灯； 11、为提高多样化作业能力，应具备更换任务舱能力，能够更换正射相机、激光雷达、五镜头倾斜相机、高光谱相机、热红外载荷。 通视条件下，控制及视频传输半径≥30km，采用工信部许可的传输频段； 12、★应具备下视双目视觉精准降落功能，能够通过标记物视觉引导精准降落，无人机降落到机库精度≤30cm，如遇特殊情况，可就近降落，条件允许后，支持“一键入库”完成入库。**（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第三方检测报告）。 13、配置电源管理系统，有效监测电池工作状态并进行充放电管理； 14、具有仿地飞行功能，可在复杂地形环境下根据地势变化设置航线，实现贴合地形飞行； 15、★应具备快速出动能力：无人机关机状态下，从系统接到起飞指令到机库展开、无人机离地＜160s，遇到特殊情况应具备自主返航能力；**（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6、提供三年质保。 三、飞控工作站（主、备各一套） 1、CPU：≥20 核、28 线程、主频≥3.9GHz 2、内存：≥32GB 3、硬盘：≥1TB 4、显卡：显存≥16G、显存位宽≥256-bit、AI 加速核心≥336 个、支持 DLSS4 或以上 5、主板：≥4 个 SATA 接口、2*SlimSAS 接口、网口≥2 网口速率≥2.5G 6、显示器：≥2 台、≥34 英寸、≥分辨率 3840×2160、刷新率≥144Hz）、HDMI2.1 或 DP2.1、雷电接口×2，配备双头显示器支架 7、内置机巢控制模块，具有无人值守机巢系统本地应急管控职能，在自动化模式失效场景下实现人工接管操控，支持飞行任务应急处置。 8、提供三年质保。		
2	配套荷载	一、光电吊舱 （一）可见光性能 1、波段：≥0.4μm～0.9μm； 2、分辨率：≥1920×1080；	1	套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3、焦距：≥4.3mm～129mm； 4、视场角：≥63.7°~2.3°； 5、可见光变焦：≥30 倍光学变焦； （二）红外光性能 1、波段：≥8μm～14μm； 2、分辨率：≥640×512； 3、焦距：≥35mm/F1.0； （三）激光测距性能 1、波长：1535±5nm； 2、测距范围：≥3km； 3、测距精度：≤±1m； 4、测距频率：至少满足 1～10Hz； （四）吊舱控制能力 1、航向范围：≥N×360°； 2、俯仰范围：≥-120°~40°； 3、滚转范围：≥-45°~45°； 4、测角精度：≤2mrad； 5、最大角速度：≥50°/s； 二、正射相机 （一）传感器参数 1、有效像素：≥6100 万像素； 2、影像分辨率：≥9504×6336（像素） 3、像元尺寸：≤3.76μm； （二）拍照参数： 1、ISO：静/动态影像：ISO100-32000，自动：ISO100-12800； 2、焦距（mm）：≥35mm； 3、重量：≤500g（仅主机）；		
3	无人机保	1、无人机及机库保险服务，撞击跌落、意外进水等意	3	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险服务		外场景，每年保障额度不低于所投机库、机身及响应本次服务的所有附属设施的价值,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置换同等规格的设备、设施或维修服务； 2、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额度 1 年不少于 100 万。 3、由于被保险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	网络传输服务		提供 3 条不低于 100M 互联网专线传输服务		3	年
5	配套机场管理系统	智慧监管一张图（态势大屏）	可视化一张图	在 GIS 电子地图上展示自动化机场、无人机、AI 告警、航线、禁飞区、限飞区等监管要素图层；地图两侧信息面板展示机场列表、无人机列表、AI 告警列表、航线列表、飞行任务列表；展示飞行次数、飞行时长、飞行里程、飞行成果数据。	1	项
6			一张图数据联动	支持点击电子地图上的机场、无人机、AI 告警、航线等图标查看详情；支持点击地图两侧信息面板的机场、无人机、AI 告警、航线、飞行任务，在电子地图精准定位；支持点击跳转对应功能模块页面；支持点击无人机通过小窗查看视频直播画面，可以控制无人机一键返航，跳转远程操控无人机，暂停/恢复飞行任务；支持在电子地图选点创建紧急飞行任务，选择紧急任务动作，快速创建飞行任务，自动调度最优机场执行飞行任务。	1	项
7		飞行驾驶舱	飞行态势	展示无人机直播画面、偏航角、飞行高度、飞行速度、经纬度、风速、风向、图传信号、电量、卫星信号等飞行参数；支持切换电子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地图页面，查看无人机、飞行轨迹、禁飞区、限飞区等监管要素图层；支持开启/关闭飞行辅助线；支持开启/关闭测距；支持圈选目标无人机自动跟踪；支持控制视频画质，包括流畅/标清/高清/超清；支持切换无人机广角、变焦、红外镜头；支持刷新直播画面；支持开启/关闭 AI 算法模式，查看 AI 算法检测告警数据。		
8			无人机控制	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飞行、退出远程控制，退出控制时可选择返回航线继续飞行或者直接返航。	1	项
9			云台与摄像控制	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云台俯仰与旋转；支持控制无人机拍照与录制视频。	1	项
10		视频直播	直播管理	展示无人机设备列表，支持模糊搜索设备；支持 1/4/6/9/16 路多屏直播，拖拽调整直播画面位置，全屏查看直播画面；支持一键开启无人机直播画面、一键清空无人机直播画面；支持控制视频画质，包括流畅/标清/高清/超清；支持切换无人机广角、变焦、红外镜头；支持刷新直播画面；支持查看飞行高度、飞行速度、无人机电量。	1	项
11			飞行管理	支持控制无人机一键起飞、一键返航；支持跳转远程操控无人机。	1	项
12		AI 算法库	算法管理	支持查看算法介绍及飞行参数配置要求；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算法实例，配置算法置信度、数量阈值、告警方式。	1	项
13		智能助手	智能助手管理	★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体系成熟稳定，适配本项目业务场景，满足安全合规、自主可控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要求，无外部数据锁定，实现智能助手辅助功能操作，支持根据用户需求智能配置算法实例、制定飞行计划、取消飞行任务、查询与下载飞行数据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4		航线规划	航线配置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导入/导出巡检航线；支持锁定/解锁航线，锁定的航线不能删除；支持航线参数全局配置、航点参数配置，包括飞行高度、飞行速度、返航高度、航点动作等；支持添加 AI 算法；支持航线模拟飞行；在 GIS 电子地图上展示自动化机场、无人机、禁飞区、限飞区等监管要素图层；支持分析展示航点总数、预计飞行里程、预计飞行时间；支持展示航线问题提醒，提示航线存在的隐患并给出解决方案。	1	项
15			航线审批	支持审批航线，只有审批通过的航线才能创建飞行任务；支持给审批不通过的航线添加问题原因，在航线规划的问题提醒处展示。	1	项
16			智能航线制定	★系统根据无人机当前位置、电量及飞行范围自动生成最优飞行航线，并避开禁飞区、限飞区等特殊区域。**（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项
17			智能航线检测	★系统自动校验航线飞行距离、电量可达性、返航余量及航线合法性，发现异常时自动阻止任务下发并提示原因。**（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项
18		飞行计划	飞行计划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飞行计划；支持选择飞行计划关联航线、设备；支持选择执行策略，包括立即执行、单次定时、重复定时；支持飞行计划冲突检测及提示；支持开启/关闭断点续飞；支持设置最早起飞时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间、最晚起飞时间，高效调度无人机执行飞行计划。		
19		飞行任务	飞行任务管理	支持查看、结束飞行任务；支持查看飞行任务生成的飞行记录；支持查看飞行任务直播画面。	1	项
20		飞行日历	飞行日历管理	展示无人机设备列表，支持模糊搜索设备；支持日/周/月飞行日历切换，查看飞行任务分布时间；支持查看飞行任务详情及关联的飞行计划，取消飞行任务，修改飞行任务计划执行时间。	1	项
21			飞行任务调整	★支持灵活调整飞行任务，飞行任务冲突检测及提示，满足临时任务需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项
22		飞行记录	飞行记录管理	支持查看、删除飞行记录，飞行记录包括飞行任务基础信息、飞行参数、回放视频、GIS电子地图飞行轨迹；支持支持查看、下载飞行记录的图片、视频飞行素材；支持查看飞行记录异常通知信息。	1	项
23			视频飞行素材告警定位	★支持视频飞行素材显示全部AI识别告警图片位置，可以快速查看告警图片，定位到告警图片所在的视频位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项
24			视频飞行素材截取	★支持选择AI告警类型并截取保存部分时段的视频飞行素材。**（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项
25		飞行素材	飞行素材管理	支持查看、删除、下载飞行素材，包括二维图片、全景图片、视频素材；支持放大、缩小图片素材尺寸；支持锁定/解锁飞行素材，锁定的飞行素材不能删除。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26		告警工作台	AI 识别告警	无人机视频流接入 AI 算法引擎分析生成告警数据，每个告警记录包括告警类型、告警图片、经纬度坐标、告警时间等信息；支持按告警类型、告警时间多维度筛选；支持删除告警数据、支持声光告警提示。	1	项
27			人工复核研判	支持人工选择告警真实/误报，如果告警真实，则自动生成告警工单。	1	项
28		执法工单	执法工单系统对接	与支队现有的工单处理系统对接实现工单处理闭环，系统推送无人机 AI 告警数据，获取工单处理结果。	1	项
29		巡查报告	巡查报告管理	按照要求定制巡查报告内容，包括飞行计划、飞行素材、AI 识别告警记录等；支持根据时间、AI 算法等条件生成巡查报告。	1	项
30		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管理	双冗余存储，飞行素材保留不少于 12 个月，巡查报告永久保存，支持按时间、报告名称等条件检索。	1	项
31		消息通知	消息通知管理	展示全部消息通知，包括设备异常通知、飞行任务通知、系统消息等通知；支持通过消息通知跳转到相关页面；支持多维度筛选条件灵活过滤通知内容；支持删除消息通知内容，一键标记消息已读。	1	项
32		日志管理	操作日志	支持查看系统操作日志，包括数据维护、飞行操控、云台操控等全部操作日志。	1	项
33			登录日志	支持查看系统登录日志。	1	项
34		系统管理	组织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单位组织，移动组织排序；支持根据组织区分数据查看权限。	1	项
35			角色管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用户角色，配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理	置角色功能模块、操作按钮、数据查看权限；支持配置无人机飞控权限。		
36			用户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用户账号；支持重置用户账号密码、选择账号组织及角色。	1	项
37			设备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设备，包括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机场、多旋翼手飞无人机；支持设置无人机飞行限高、飞行速度、返航高度；支持设置无人机飞行范围；支持远程调试无人机、机场，可以一键起飞、远程开启/关闭机场舱门、设备远程重启、远程固件升级；支持监测所有在线设备运行状态，包括飞行姿态、电量、信号、网络等，智能阈值预警，异常自动声光告警推送。	1	项
38			起降点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起降点，飞行任务、飞行记录等数据与起降点关联，方便灵活调整更新设备。**（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项
39			紧急任务动作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紧急任务动作，配置多个紧急任务抵达目标点的航点动作模板提供用户选择；支持设置紧急任务飞行高度、飞行速度、返航高度。	1	项
40			路桩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导入、导出道路路桩；在 GIS 电子地图上展示路桩，基于 AI 告警信息迅速在地图上标识出具体位置。	1	项
41			电子围栏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禁飞区、限飞区；在 GIS 电子地图上展示禁飞区、限飞区，航线规划、无人机飞行避开禁飞区。	1	项
42			飞行安全配置	支持设置机场最大起飞风速、雨量等参数。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43	数据对接与安全保障体系	数据对接与跨部门共享	系统对接	支持与现有执法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业务巡查成果推送互为备份，可根据业务需求适配对接各类第三方业务系统。	1	项
44		系统安全保障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	网络访问控制（IP 白名单/端口限制）、传输 SSL/TLS 加密、数据双备份（日备+周备）。	1	项
45			账号权限与操作审计	三重认证（用户名+密码），角色权限控制（系统管理员/组织管理员/飞手等角色），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日志审计留存≥12 个月。	1	项
46			空域飞行安全管控	GIS 禁飞/限飞区域电子围栏，起飞前自动自检，失联/低电量自动返航，避降障碍物，自动重选降落点。	1	项
47	AI 算法定制化		车辆特征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出公路上车辆外形、超限运输（大件运输）、颜色、载货形态等特征，即使号牌被遮挡或污损，也可通过特征匹配实现跨时段、跨路段的特定车辆持续监管。	1	项
48			车牌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出公路上目标车辆的车牌，OCR 识别到车牌号。	1	项
49			车辆聚集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出公路上多车聚集、列队通行等异常行为，实时推送车辆位置、方向、速度等信息，引导地面执法力量精准布控。	1	项
50			重点监管车辆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出公路上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车辆，实现自动识别预警、行驶轨迹异常预警，实时推送车辆位置、方向、速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度等信息。		
51		非法营运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识别出客运车辆非法营运的行为，包括非载客区域载人、车身外攀附等情形，及时发现违规搭乘等安全隐患。	1	项
52		绕行避站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出公路上车辆为逃避非现场治超卡点而绕行避站的行为，识别车辆临近卡点改道、绕行支路等规避轨迹，实现对绕行避查车辆的识别与轨迹监管。	1	项
53		交通事故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出公路上交通事故，车辆异常停驶、碰撞现场等，与路政巡查业务结合，联动路产损坏核查。	1	项
54		道路施工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识别出公路上违规施工作业，包括占道施工、施工围挡缺失、未戴安全帽等，及时发现违法施工、违规占道作业行为。	1	项
55		违法搭接道口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出违规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新增搭接道口、开挖路面等行为。	1	项
56		路面破损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公路路面松散、车辙、沉陷、拥包等综合破损病害，识别破损位置与范围，为公路养护提供病害数据支撑。	1	项
57		道路裂缝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出道路裂缝，支持检测横向裂缝、纵向裂缝、网状裂缝。	1	项
58		路面坑洼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出公路上圆形、不规则形坑洼，锁定 4m×2m 作业区域内病害目标。	1	项
59		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出公路上波形护栏变形、立柱倒伏、隔离墩移位、标志牌倾斜缺失等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60		公路抛洒物检测	通过无人机 AI 算法检测出公路上抛洒物，支持检测快递箱、反光锥桶、袋装货物等。	1	项
61	AI 模型训练与迭代	初始模型本地化训练	整合六安道路历史航拍素材、路政历史违法取证照片构建本地专属训练数据集，多尺度特征融合，完成模型初始本地化训练适配本项目独有场景。	1	项
62		月度自动优化迭代	人工研判标注真实违法/算法误报自动回流训练样本库，每月自动增量训练更新检测网络权重，新版模型自动下发至平台服务器，无需人工手动更新。	1	项
63		场景增量扩展能力	后期新增监管场景仅需补充标注样本完成模型增量训练，无需重构算法架构。	1	项
64		可视化数据标注工具	平台内置在线标注工作台，支持矩形/多边形语义分割标注，告警截图直接框选违法目标，标注数据自动归档入库，降低模型迭代人工成本。	1	项
65	AI 算力服务	AI 模型训练、视频推理分析及迭代优化	1.CPU:≥48 核，内存≥512GB，系统盘≥100 GB，存储盘≥8TB 2.算力卡×2：PCIe x16 Gen4.0 及以上、AI 算力：INT8≥140TOPS，FP16≥70TFLOPS； 显存≥48GB，内存带宽≥204.8GB/s；支持 H.264/H.265 硬件解码，1080P30FPS 解码≥128 路；支持硬件编码，1080P30FPS 编码≥24 路；支持 JPEG 硬件编解码；单卡支持≥128 路高清视频实时 AI 分析，满足智慧交通、视频结构化、车辆抓拍识别等场景； 3.芯片及硬件平台须满足自主可控方案并符	1	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合信创要求，安全启动。		
66	云资源	平台应用资源	CPU：≥24 核，内存≥128GB， ≥4TB 存储 SSD	3	年
67		视频存储资源	CPU：≥16 核，64GB 内存，≥4TB SSD 存储容量：≥80TB HDD	3	年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各环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服务要求

（一）飞行安全管控

（1）飞行审批与备案：严格按照国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执行空域审批和飞行计划备案，确保每次飞行作业合法合规。

（2）电子围栏与禁飞区规避：平台 GIS 图层内置六安全域禁飞、限飞区域，航线规划时自动规避禁飞区域，飞行过程中实时监测是否进入限制空域并自动告警。

（二）与现有执法平台对接

对接目标：《六安市交通运输数智执法一体化平台》。

（1）巡查成果推送：无人机巡检产生的 AI 识别告警数据、巡查报告等成果自动推送至现有执法平台。

（2）对接无人机位置信息，在数智执法一体化平台上可以查看无人机实时位置

（3）《六安市交通运输数智执法一体化平台》支持 GB/T28181、RTMP、MQTT 协议。

（三）其他要求

（1）运行维护要求

成交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及与飞行相关的所有风险保障。

硬件运维服务：负责无人值守机巢、无人机及配套载荷的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故障排查与修复，建立设备台账与运维档案，硬件所有权归成交人所有，采购人可免费使用。

软件运维服务：负责平台的日常监控、版本更新、漏洞修复、性能优化，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三年服务期满后，AI 算法模型、训练数据、平台定制开发部分及相关所有软件采购人可免费使用。

云资源：需部署在六安市政务云，资源随项目运行情况动态调整，满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安全防护包含应用防火墙服务、web 应用防护、主机安全、云堡垒机服务、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服务，服务期满后所有数据成交人应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如需继续使用云资源，成交人提供保障服务，采购人另行续费。

（2）培训服务

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平台功能实用、常见故障、解决办法及无人机飞手培训等。

（3）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要求

为保障无人机巡检工作连续性，服务期内所有设备、系统故障实行分级响应、限时处置机制，具体时效要求如下：

1.一般故障响应：针对不影响核心巡检作业的轻微故障、系统调试问题、操作咨询等需求，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远程指导、线上调试等方式即时处置，确保问题当日闭环解决。

2.重大故障响应：针对无人机无法起飞、设备故障停机、系统瘫痪、数据异常等影响正常巡检作业的重大故障,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现场检修、设备调试、零部件更换等处置工作，力争最短时间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一般现场故障需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复杂故障需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无法短期修复的需提供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巡检工作正常开展。

3.应急故障响应：节假日、汛期、专项攻坚等特殊时段发生的突发故障，启动最高优先级响应机制，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无延时接单、无拖延处置，全力保障应急巡检作业需求。

（4）重大事件及特殊飞行任务现场保障要求

服务期内，针对采购人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专项巡检、重大安保、防汛抗旱、隐患排查、专项检查等重大事件及特殊飞行任务，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专属现场保障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提前筹备保障：接到采购人特殊任务保障通知后，供应商需提前对接任务需求，根据作业场景、作业时长、作业范围制定专项飞行保障方案，提前完成设备全面检测、调试、校准工作，配齐备用设备、配件及应急物资，确保设备状态完好、人员到位。

2.专人驻场保障：所有重大事件、特殊飞行任务期间，供应商必须安排持有 CAAC 固定翼（复合翼）超视距驾驶执照专业飞手+技术运维人员双人及以上现场驻场保障，全程跟随作业，负责飞行操控、设备监护、实时故障排查、应急处置、数据实时处理等工作，全程保障飞行作业安全、稳定、高效。（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全程应急负责：任务全程无间断值守，实时应对突发天气、设备异常、飞行隐患、作业突发状况等问题，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杜绝作业中断、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问题，确保特殊任务圆满完成。

4.常态化机动待命：服务期内建立机动保障机制，供应商保障团队需随时待命，接到采购人临时特殊保障、应急巡检任务通知后，需按要求快速抵达指定现场，无条件配合完成各类专项保障工作，无推诿、无拖延。

（一）服务考核标准

（1）服务执行与覆盖考核（25 分）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规则	实际得分
巡检覆盖率	规划巡查区域	1.计划巡检区域全覆盖率≥95%； 2.无漏巡、错巡、重复无效巡检； 3.每日按既定频次完成自动/指令巡检	8	每低 1%扣 1 分；漏巡 1 个点位扣 2 分；未按频次巡检 1 次扣 1 分	
任务完成率	自动巡检任务、应急指令巡检任务执行情况	任务完成率≥95%；无无故取消、中断任务	7	每低 1%扣 1 分；任务中断 1 次扣 2 分	
数据完整性	巡检影像、识别数据、定位信息、飞行日志	1. 单架次数据完整率≥95%； 2.无缺失、模糊、断帧； 3.日志可追溯	5	数据缺失/模糊 1 次扣 1 分；日志不可追溯扣 2 分	
合规性	空域报备、实名登记、飞行规范	100%合规报备，无违规飞行、黑飞	5	违规 1 次扣 1 分	

（2）智能识别准确率考核（30 分）

考核项	识别场景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规则	实际得分
车辆监管识别	超限外轮廓、抛洒、路面异物、车牌污损	识别准确率≥85%；	10	准确率每低 1%扣 1 分；	
道路巡查识别	道路损伤、治超设施、护栏/标志损坏、占道经营、违规施工	识别准确率≥85%	10	准确率每低 1%扣 1 分；	
告警有效	异常事件自	有效告警率≥85%	10	每低 1%扣 1	

性	动告警			分	

（3）响应时效考核（15 分）

考核项	响应类型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规则	实际得分
自动告警响应	系统识别异常→推送告警	≤5 分钟完成告警推送	5	超时 1 次扣 1 分	
应急巡检响应	接到人工指令→无人机起飞	≤15 分钟	5	超时 1 次扣 2 分	
故障/报错响应	设备/系统故障→响应处理	≤30 分钟响应；一般故障≤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24 小时恢复	5	响应超时 1 次扣 1 分；修复超时 1 次扣 2 分	

（4）运维保障考核（20 分）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规则	实际得分
设备完好率	无人机、机场、载荷、通信链路	设备完好率≥95%；平均无故障时间达标	6	每低 1%扣 1 分；故障停机 1 次扣 2 分	
日常运维	巡检、清洁、校准、电池/固件更新、预防性维护	按规范完成每日/每周/每月运维；无因运维不到位导致故障	5	未按规范运维 1 次扣 1 分	
报错率/故障率	系统报错、飞行异常、识别异常次数	月度系统报错率≤5%；飞行故障率≤0.5%	4	每超 0.1%扣 0.5 分	

数据安全与归档	数据存储、加密、备份、合规归档	数据 100%安全存储；定期备份；归档完整可查	3	数据丢失/泄露扣 3 分；归档不全扣 1-2 分	
报告提交	巡检日报、周报、月报、异常分析报告	按时提交、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2	逾期 1 次扣 1 分；内容缺失扣 1 分	

（5）安全与管理考核（10 分）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规则	实际得分
飞行安全	飞行事故、碰撞、坠机、人员/财产损伤	零安全事故；飞行安全规范执行 100%	5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5 分；	
人员管理	运维/操作人员资质、培训、值守	24 小时线上值守；定期培训	3	无证上岗 1 次扣 2 分；值守缺位 1 次扣 1 分	
问题闭环	异常告警→核实→处置→反馈	闭环率≥95%；处置记录完整	2	闭环不及时 1 次扣 1 分	

（6）考核结果与年度支付比例

1.等级划分：

优秀：95 分及以上支付合同总额款项 25%；

良好：85-94 分支付合同总额款项 10%；

合格：80-84 分支付合同总额款项 5%；

不合格：80 分以下，要求整改。

如果连续两年考核结果相同（不合格除外），采购人和成交人结合考核结果和剩余

款项，另行商定支付比例或额度。

2.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规飞行、数据泄露等，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本项目。

3.如考核不合格后，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或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本项目。

4.以上表格，根据工作实际，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可进行调整，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初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具体如下：对于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技术指标及要求：每满足或优于一项的得2分，共10项，此项满20分。 **注: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0-20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工作的履约能力，具有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7.5分，最高得15分。 注：（1）类似业绩指具有无人机巡检（含相关服务平台）服务内容。 （2）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	0-15分

		体现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认证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2 分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下列证书之一的，得 5 分：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③系统分析师证书。 2、拟派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下列证书之一的，得 3 分： ①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③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团队拟派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下列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具备下列证书人员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0-18 分

		①软件设计师证书； ②网络工程师证书； ③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④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⑤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4、供应商提供拟派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花名册（花名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所任岗位、所具备证书的相关信息），**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书均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即软考)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所有拟派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3）同一证书只计一次得分，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得分。	
	总体技术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及内容等。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正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与落地实用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	0-5 分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无人机巡检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无人机巡检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现状及需求分析、巡检航线(飞行路线）规划、部署实施方案、巡检内容、维护方案等。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正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与落地实用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智慧巡检平台建设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智慧巡检平台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系统架构、模块功能、巡检场景识别、AI 算法训练及升级、系统数据推送及平台对接等。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正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与落地实用性强，得 5 分；	0-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硬件维护、软件维护及升级、日常响应、培训目标及内容等。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正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与落地实用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应急服务要求、应急故障分类、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理措施等等。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正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与落地实用性强，得 5 分；	0-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 （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S34150120260463 号

甲方（采购人）： 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 订 地： 六安市裕安区梅山中路 43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皖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六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按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考核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⑴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0-70%）；

⑵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40%-70%）；

⑶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40%-70%）。

剩余款支付方式：每年度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无人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平台建设、算法部署等，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免费运维三年等；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结束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电子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表格中有关货物填写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技术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服务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其他费用（与服务配套有关货物等，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分项报价明细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